##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 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 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银行 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 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 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一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 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官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 (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 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 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